



「植物診療師法」草案 重點說明

農業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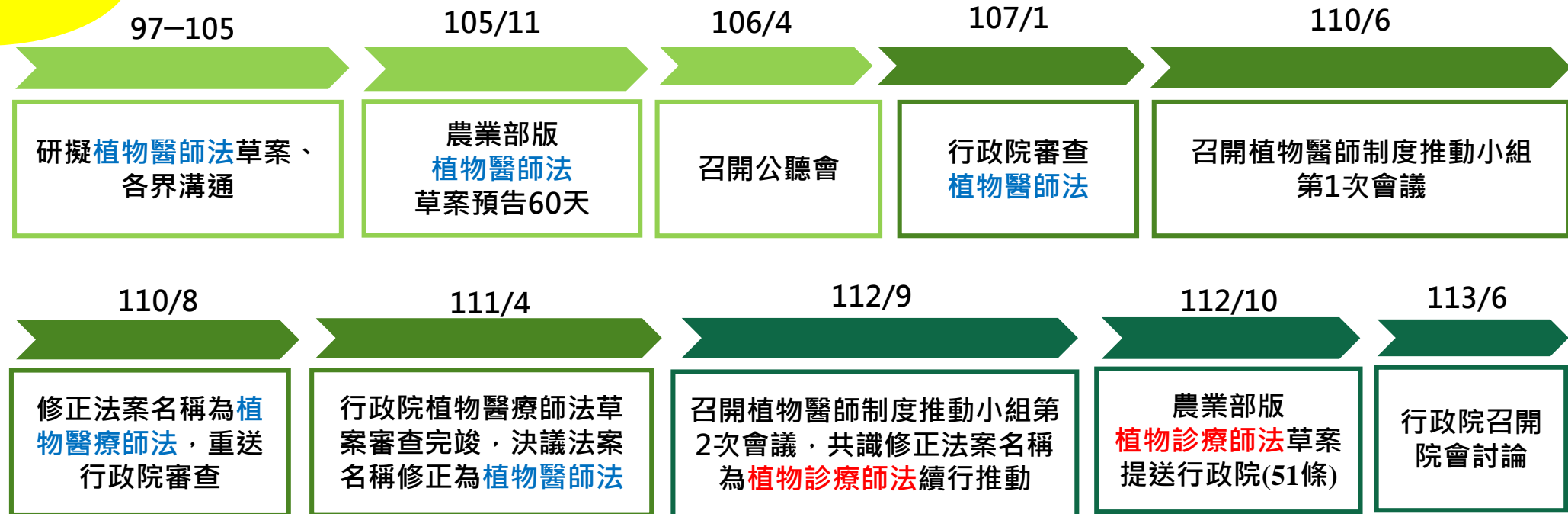
113年6月21日



植物診療師法推動歷程

✓ 臺灣為全球第一個制定植物診療師專法之國家

歷時16年





制定專法目的及推動之必要性

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植物病蟲害相改變

農民無法單憑過去經驗有效防治
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要求日益提升

→ 植物診療師提供即時客製化輔導，穩定作物生產，降低化學農藥使用。

建立植物診療師之專業制度

健全國內植物疫災防控體系之人力資源
保障糧食安全及公共利益

→ 凸顯政府對於農產品安全的重視，及維護自然生態永續發展之決心。



植物診療師法草案(51條)

總則
(第1-6條)



立法目的、主管
機關、資格取得、
植物診療師名稱使用

業務範圍、繼續教育、執業執
照及區域、加入公會、診療
紀錄、遵守主管機關指揮

執業
(第7-18條)



植物診療
機構管理
(第19-27條)



開業執照、名稱
使用、設置標準、
廣告、收費

植物診療師及診療機構
裁處事由、裁處權責機關、
擅自開業之處罰

罰則
(第28-36條)



公會
(第37-46條)



公會組織及主管機關、
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之
指導及監督事項

獎勵、外國人之規定、
技師權益、施行細則、
施行日期

附則
(第47-51條)





法案重點

植物診療師 資格及名稱使用 (§3、§6)

- ◆ 國家考試選才，建立專業人員證照制度。
- ◆ 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，得充任植物診療師。

植物診療師執業範圍 (§7、§9)

- ◆ 簽證事項為植物診療師專屬業務，並得辦理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、監測調查、防治技術之指導推廣及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治療等事項。
- ◆ 一處登記，全國執業。

植物診療師義務 (§14、§16)

- ◆ 發現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。
- ◆ 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，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。



法案通過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

農民

植物診療師可提供**農民作物健康診療服務**，輔導農民田間精準用藥，源頭管理保障農產品安全。

農藥業者

- **植物診療師不得販售農藥**，必須取得農藥管理人員資格。
- 農藥製造或販賣業者亦可聘用植物診療師，提升專業服務度。

林業、園藝、農藝技師

- **不影響農業技師執業權利**。
- 110年經與園藝及林業技師公會溝通，公會函復原則上支持法案推動。

醫事團體

112年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復**支持法案推動**。



推動達成目標

即時、精準診斷
客製化有害生物防治建議

植物保護

重建源頭管理、
安全使用農業資材

健康保護

合理使用農業資材、
友善資材的使用策略

環境保護



植物診療師

診療服務及簽證

順利輸銷安全農產品

提升國家植物疫災防控量能
落實食安源頭管理